

B. and L. v. the United Kingdom

(英國公公與媳婦禁婚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5/09/13 之裁判

案號：36536/02

許耀明* 節譯

判決要旨

1. 已屆適婚年齡之男女具有依其國內法而實行結婚及組成家庭之權利。

2. 英國對於公公與媳婦結婚之限制，其目標係保護家庭的完整性，並避免未成年人因周遭成年人身分關係之變動而受到傷害，這些考量有正當性。

3. 但在英國法下，對於此等婚姻之禁止，卻非絕對禁止，而可依據耗時又昂貴的「個別立法」，經審查程序例外受到允許。

4. 前述對於禁婚親之限制所欲保障之目標，與例外允許之情形間，並不存在區分之合理性與禁止措施之邏輯性。

5. 因此本案已構成對於公約第 12 條之違反。

涉及公約權利

*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CERIC) 博士。

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

事實

本案係由英國國民 B 和 L(以下簡稱原告)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依據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第 34 條,以英國為被告所提起(案號 36536/02)。具有公公和媳婦關係之兩位原告認為其等被英國禁止結為夫妻一事,係違反上開公約第 12 條和第 14 條之規定。2004 年 6 月 29 日,歐洲人權法院決議受理此案。

本案原告 B 和 L 分別出生於 1947 年和 1968 年,並且居住於 Warrington。第一原告 B 曾與 A 結婚,而於 1987 年離婚。B 和 A 育有一子 C。第一原告之後再娶 D 為妻。第一原告與 D 在 1994 年 8 月分居,嗣於 1997 年 7 月 9 日離婚。第二原告 L 嫁予 C,即第一原告之子,婚姻關係始於第一原告第一次婚姻存續期間。第一原告與第二原告因此成為公公與媳婦的關係。第二原告 L 與 C 於 1995

年分居,之後於 1997 年 5 月 8 日離婚。第二原告 L 跟 C 育有一子 W。第一原告 B 為 W 之祖父。

第一原告 B 跟第二原告 L 間之關係始於 1995 年, C 與第二原告 L 分居之後。兩位原告從 1996 年起開始同居。W 與兩位原告同住,與父親 C 僅有偶爾的接觸。W 目前稱第一原告 B 為「父親」。兩位原告計畫領養 W,而此在家事領養法上是被允許的。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第一原告 B 向 Warrington 死亡與婚姻之戶籍監管處註冊辦公室,以信件詢問其是否可以娶第二原告 L 乙事。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回信中,戶籍監管處說明,根據相關的家事法,這兩位原告要互相結為夫妻是不可能的,除非 A 與 C 均死亡:「…在你與 L 間的婚姻能被允許的唯一情況是,你們雙方都年滿二十一歲,並且必須出示你的兒子和他的母親(你的第一位妻子)死亡的證據。」兩位原告隨即尋求法律援助,詢問戶籍監管處的上開決議,是否還有任何救濟途

徑？但是律師告知兩位原告，此決議之基礎係根據 1949 婚姻法（但於 1986 年修正），目前並沒有任何救濟方式存在。1979 年之婚姻法第 1 條第 5 項第 B 款規定：「具姻親關係之雙方，結婚時年齡皆須滿二十一歲，如男性欲與其子之前妻結婚，須在其子跟該子之母親均死亡之後，該婚姻方為有效」。1949 婚姻法規定絕對禁止原具有公公與媳婦關係之婚姻，直至 1986 婚姻法修正後仍繼續維持。

根據 1949 婚姻法的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在前繼父或繼母與其無血緣關係的孩子之間的婚姻，如果在雙方都年滿二十一歲，以及較年輕的一方對於另一方而言，具備「自始非該家庭子女」之情況下，並不被禁止。而 1949 婚姻法亦不禁止無血親關係之叔叔跟姪女，或阿姨跟外甥之間的婚姻。1984 年一篇名為「不合理的原因：姻親關係改變的建議」之修法建議報告指出：「大多數人的直覺反應都是，某人娶自己的婆婆或嫁給自己的公公，不僅是不正當也是令人覺得厭惡，甚至是有罪或是危險的。但是經過研

究、討論所累積的資料之後，我們逐漸發現該項禁止僅僅是基於傳統，而在今日並無任何邏輯的、合理的或是實踐的觀點，足以認為該項禁止是合理的。」此一報告，成為 1986 婚姻法修正討論之焦點，但並未獲得支持。

最後，僅剩以議會之個別立法，以個案方式允許，可能使前公婆或岳父母跟前女婿或媳婦間婚姻成立。個別立法例外地免除個人不適用禁婚親之規定，亦有前例可循。例如在 Valerie Mary Hill and Alan Monk (Marriage Enabling) Act 1985 中，議會曾經允許 Valerie Hill（Alan Monk 第一任妻子的媽媽）跟 Mr Monk 間的婚姻關係成立。但通過一個議會的個別法，需要在兩院各經過一讀跟三讀，每一個程序要花費 200 英鎊，所以總計是 800 英鎊，還要加上給議會代理人「Roll A」的費用，他是唯一被允許可以提起個別立法請求之人。而法律扶助並不支付尋求議會個別立法所支出之費用。然而，依據個別立法之方式允許禁婚親者成立婚姻關係之方式，在 1986 修法討論過程中，受到上議院 Davidson 子爵

強烈抨擊，其認為「議會已不時制訂法律，授予個別夫妻結婚之權利，儘管其等之關係是繼父母與因新婚姻之配偶所帶來無血緣關係之子女，或是岳父母或公婆與女婿或媳婦。吾確實不認為此（個別法）係適合用於決定有此類關係之二人是否應該被允許有婚姻關係的方式」。因此，從 1986 年婚姻法修正後，亦吾任何此等個別法之法案通過。

故而，原告 B 和 L，依據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 34 條規定，以英國為被告，提起本案，主張如下：

理由

I. 主張違反公約第 12 條部分

27. 原告主張，公公與媳婦被禁止結婚，此違反公約第 12 條規定。該條規定：「已屆適婚年齡之男女具有依其國內法而實行結婚及組成家庭之權利。」

A. 雙方當事人之主張

1. 原告

28. 原告主張，其等所遭受之限制，否定其等之結婚權，因為在當下與可預見的未來，其等都

被絕對地阻礙行使該項權利。同時，此項限制也是前後不一致且無法解釋。政府所持之論點並非毫無疑義，政府所建議之解決辦法，或是要求一位父親必須活得比自己的兒子長，或是需要金錢與耐力的個別立法，而且個別立法並沒有既存標準可供瞭解，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案會成功。況在與原告具有相同背景而受允許結婚之個別法案例中，就本案相關之禁止規定亦未進行辯論。

29. 原告亦察覺，在上議院報告中，多數均傾向取消此項不具任何意義之限制，在討論中，多數人僅關心繼父與其無血緣女兒間的婚姻關係，且最後取消了對此之禁婚親規定。但原告的觀點是，其等之情況與其他受允許之種類（繼父與無血緣關係的女兒、無血緣關係的兄妹，等等）之間，並無合理且一致之區分。原告聲稱，在其等之案件中，雙方與其各自之前配偶關係均已結束之後，原告才開始彼此之關係，如此，應無任何性之競爭關係介於父親與兒子之間。此外，如將批准原告之婚姻將對第二原告 L 之子 W 產生衝擊作為反對理

由，此在本案中亦不存在，因為 W 已主動支持原告彼此結婚的要求，而且想成為這個「正常」家庭的一份子。因此，限制原告之婚姻並不存有任何保護家庭健全功能或提供未成年孩子福利之目的。事實上，限制原告之婚姻係有害於 W。該項禁止，事實上只限制對事實狀態之承認。該項禁止雖然企圖追求合理的目標，但事實上，卻從來無法，或已無法、甚而沒有能力，適當地達到其目標。

30. 關於針對該主題之立法辯論，原告指出，距上次修法，業已經過十八年，而社會對於婚姻及身分關係之觀點，已有相當程度之改變。

2. 被告

31. 雖然政府同意，對於岳母、女婿或公公、媳婦之間的婚姻禁止，構成結婚權力之限制，但是此項限制並非絕對限制。如雙方各自之前配偶均已死亡，或當事人亦可自議會之個別立法獲得允許，皆可使原告間之婚姻成為可能。上開例外允許之要求係合乎比例原則，且綜合考量身分

關係之複雜性、該婚姻可能對他人之潛在傷害及保護道德之需要等因素。本案中，原告之婚姻可能會使第一原告 B 成為其孫子 W 之繼父，此等情形對於孩童而言，可能會有相當深的困惑跟干擾。此種公公、媳婦或是岳母、女婿間之婚姻，將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道德關切。

32. 又此一禁婚親之規定，係基於「國家法律控制權利行使」之觀點。既然此一限制並沒有減弱結婚權利的本質，並且對於維護公眾利益有正當理由，則應屬可限制的範圍。此項限制追求之目標是：對他人權利與自由之保護，以及對道德的保護。立法機關經過深思熟慮後，仍認為此項限制仍有其必要性，因此類婚姻可能產生逐漸破壞家庭基礎與改變家中每個成員關係之風險；同時亦需考慮大眾所能接受之身分關係之道德界線，以及引起公憤之風險；尚需考慮法律在界定與強化身分關係之角色。

33. 再者，當某一事項在（本公約）會員國間沒有共識，且此等事項之判斷，涉及對道德保護

之必要條件時，此等事項自當由會員國自行裁量。雖然各國規定不一，但目前各（公約）締約國皆普遍接受對於身分關係之特定限制係屬合理。同樣地，各國有時也在特定親屬關係間設有禁婚親之規定。為數甚多之國家對於相類於本案之婚姻關係，設有絕對禁止或附條件禁止之規定（二十一個會員國）。對於此等事項，國家係處於做成此等評斷之最佳位置，而在英國則於1986年修法中經過充分地論辯。在修法當時，各種倫理與道德之考量已經經過充分討論，而且也充分考量與原告相同之關係、繼父或繼母跟無血緣關係子女之關係，或是無血緣之兄弟姊妹間關係等等之不同。

B. 法院的判決基礎

34. 公約第12條係保障已屆適婚年齡之男女有權依其國內法而實行結婚及組成家庭之權利。此等權利之行使，有其社會、個人及法律意義。此一權利，係從屬於締約國之國家法律之下，但是對於該等權利限制之程度，不能達到因限制或減縮該權利而侵犯該權利之本質之程度。（參見

Rees v. the United Kingdom 判決，1986年10月17日，判決彙編A no. 106, § 50; *F. v. Switzerland* 判決，1987年12月18日，判決彙編A no. 128, § 32).

35. 在本案中，原告共同居住，而有固定性與長久存續之關係，但是此種關係卻無法藉由結婚得到法律與社會之承認，只因在公公與媳婦之間設有禁婚親之限制。雖然，如原告雙方各自之前配偶均死亡，則婚姻關係即可成立，但此項假設性之要件，卻無法預測必須等到何時才能滿足，並且一般而言，子女存活之時間均比父母親為長。因此，此一假設性之婚姻允許要件，並不能除去此一禁婚親規定對於該等結婚權之本質性侵害。而向議會申請個別立法之方式亦然。此項特殊且相對來說昂貴之程序，係完全由立法機關自行裁量，並無明確之規則或先例可資遵循。

36. 公約第12條明示，各國法律可自設其婚姻相關法制。在考量敏感的道德抉擇、未成年保護及健全家庭環境之確保等因素下，本院認為本院並不適合取代

各國權責機構而評估或回應社會之需求。目前許多締約國均有類似之法律限制，此表示對於本案涉及之婚姻類型，各國均有類似之考量。

37. 然而，在本案中，本院必須以英國相關的脈絡來檢驗本案的事實。本院觀察到就此等婚姻之限制，其目標係為保護家庭的整全性（避免在家長與孩子間產生性的敵對狀態），並且避免未成年人因周遭的成人身分關係之變動，而受到傷害。無庸置疑，這些考量有其正當性。

38. 然而，此一禁婚親之限制，並無法避免（事實上）身分關係變動之發生。本案恰為適例。本案並未涉及限制公公與媳婦，或是岳母與女婿之間的婚姻外之近親相姦或是其他受刑事法律制裁之行為，特別是未成年人可能與行為人共同生活之特殊考量。因此，本院不能認為，本案對於原告之法律限制，有助於避免第二原告L之子W產生前述混亂跟情感上的不安全感之虞。

39. 關於保護家庭免於有害

影響之需要，本院慮及，英國上議院之大多數成員對可能之修正曾提出建議，而認為此等基於傳統之限制應取消，因為毫無正當理由繼續維持。反之，認為此一限制應當維持以避免不健康之內部家庭威脅之少數意見，卻在最後勝出，此充分顯示，在此等情形之下，眾人之意見分歧。然而，本院必須再次強調，此等立法機關之考量，其實受到另一因素之影響，且被過份強調。

40. 在英國法下，對於公公或岳母與媳婦或女婿之間婚姻的限制，並非絕對禁止。依據個別立法，此等婚姻之成立係屬可能。依本案之相關資訊，其透露某此個人在類似於原告之情況下，曾被允許結婚：在 *Monk* 一案中（參見前述第 21 段），在該家庭中也有孩子之情況下，議會認為禁婚親之規定，對於公共秩序之維持並沒有益處。因此，前述對於禁婚親之限制所欲保障之目標，與例外之允許情狀間，並不存在區分之合理性與禁止措施之邏輯性。本案被告政府論爭稱，該等由立法機關繼續維持之禁婚親立法與議會之個別立法之例外允

許，係屬維持一般規定，並尋求例外之允許中，不會有任何傷害發生。但本院在此必須指出，前述議會立法中，關於家庭情況細節的調查程序並未有任何詳盡之描述，而在麻煩又昂貴的審理程序中，亦未提供個人實質上可接近利用或有效的機制，以捍衛其權利。此外，對一個具有成熟心智之成年人，是否應為決定其是否適合結婚即應進行侵入性調查程序？關於此一體系之合理性，本院亦持保留態度。

41. 綜上，本院認為，本案已構成對於公約第 12 條規定之違反。

II. 主張違反公約第 14 條部分

42. 第 14 條規定：「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及自由之享有，應確保不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或社會出身，與國內少數民族之密切關係、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受到歧視。」

43. 基於上開所述，本案之事實係對公約第 12 條之違反，因此，本院認為在本公約第 14 條與

第 12 條之關連事項上，並無其他個別議題可資討論。

III. 本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44. 本公約第 41 條規定：「如果法院判決認定有違反公約或各議定書之情況，且如相關締約國之國內法僅能提供部分賠償時，法院應於必要時判決給予受害當事人合理賠償。」

A. 損害部分

1. 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之賠償，但未提出具體賠償數額。

2. 被告主張，原告未解釋為何需要賠償，因此認為不負賠償之責。

3. 本院認為，英國政府必須以正當程序實踐其認為適合之相關措施，以履行本案判決中所認定英國政府應確保原告之結婚權之義務。而本案判決結果在未來之實現，將可認定係對本案之違法行為所為之正當補償。(亦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案號 28957/95, § 120,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集 2002 VI)

B. 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

4. 原告請求合計 13,656.45 英鎊的訴訟費用和相關費用，包括諮商費 6,663.49 英鎊和律師費 7,022.96 英鎊（加稅已含）。

5. 被告認為這個金額的請求不合理，尤其是一個實習律師每小時收費 100 英鎊部分應該減半。

50. 本院重申，依本公約第 41 條，僅有實際上必要且已發生之合理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方屬賠償之範圍。（參見 *Nikolova v. Bulgaria* 案，案號 31195/96，1999 年 3 月 25 日，§ 79；以及 *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案號 33985/96 與 33986/96，§ 28，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集 2000-IX)

51. 審酌本案採用之程序與類似案件所裁定之金額，以及考量歐洲委員會法律扶助已支付之金額，本院裁定以 17,000 歐元（加稅內含）為被告應賠償之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金額。

C. 法定利息

52. 本院認為應以歐洲中央銀行之放款利率為基準，再加 3% 為本件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賠償之法定利息。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無異議通過：

1. 被告違反本公約第 12 條規定。

2. 前述違反行為之事實，足以證明原告受有非財產之損害。

3. 因此

(a) 被告應在本判決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原告 17,000 歐元之關於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之賠償，並依判決當日的匯率轉換成被告國家之貨幣。

(b) 自前述三個月之期限屆滿後，如未給付，並需加計依據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放款利率基準，依單利計算加計 3% 之利息。

4. 其餘原告之請求駁回。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形式	第四庭
判決書形式	實體判決
語言	英文
案名	B. and L.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號	36536/02
重要性等級	2
訴訟代理人	SAWYER JOANNE
被告國家	英國
起訴日期	30/09/2002
判決日期	13/09/2005
結論	違反第 12 條；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構成充分違反；訴訟費用與花費賠償；公約程序
相關條文	公約第 12 條；第 14 條加第 12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無
法律爭點	1949 年婚姻法，第 1 節；1986 年婚姻法（禁婚親）
本院判決先例	<i>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8957/95, § 120, ECHR 2002 VI ; <i>F.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87, Series A no. 128, §§ 32, 35-37 ; <i>Nikolova v. Bulgaria</i> [GC], no. 31195/96, 25 March 1999, § 79 ; <i>Ree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7 October 1986, Series A no. 106, § 50 ; <i>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just satisfaction)</i> ,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 28, ECHR 2000-IX
關鍵字	對結婚權之歧視